

少数民族法律文化价值探析*

——以凉山彝族民间调解为例

卢凯,王德和

(西昌学院,四川西昌 615013)

【摘要】凉山州是全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这里从古至今活跃着被称作“德古”的特殊职业群体。德古运用习惯法和判例解决凉山彝族地区大量的民事纠纷。他们为凉山地区化解社会矛盾、维系社会和谐和稳定发挥了积极而又重要的作用。文章从解析彝族德古的特征、彝族德古现当代的状况入手,研究德古在民间调解中的地位和作用。德古是维护彝区社会稳定、促进彝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本土资源,习惯法与国家法的整合是彝区法制建设的重要途径和必要环节。

【关键词】习惯法;德古;彝族

【中图分类号】D927.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3)01-0097-05

依法治国的重要目标就是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法治更深层次的意义在于公平正义的精神和价值通过法的适用、实施,在执法实践中得到实现、彰显和弘扬。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必须预防和解决社会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为达此目的,必须对已发生的纠纷进行及时有效的调解。在全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凉山州境内,历来活跃着被称作“德古”^[1]的特殊职业群体,他们运用习惯法和判例来解决当地大量的纠纷,起到了化解社会矛盾、维系社会和谐的重要作用。在现代司法体制不断暴露出诉讼时间太长、司法效率低下、司法机构不断膨胀、当事人诉讼成本越来越高等众多负面社会效应的今天,我们认真分析彝族德古的特征、现状,深入调研其在民间调解中的地位作用,旨在从中汲取有价值的成分,以最小的成本与最大的司法效益,服务于现代社会的调解模式,以期充分整合、发挥这一优势本土资源在彝区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一 彝族德古的特征和现状

(一) 阅历丰富,能言善辩

德古不是世袭、不是加封、也不经特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而是在人们日常生活中,通过解决一件件具体的纠纷案件时,表现出具有非凡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才能而得到人们的公认后自然产生和形成的。“德古”是彝语音译,引伸义是指知识丰富、足智多谋、善于思辨,看问题准确,办事热心公道的纠纷调解人和事务处理者。按传统要求,一个合格的德古必须熟知家谱、习惯条例,民族谚语、神

话、故事;更重要的是掌握过去的典型案例,同时反应敏捷、口才出众、品行良好、行事公正、众望所归。德古没有任何特权,但在彝族社会中享有极高的声望,他们调解的范围小至家庭、邻里的口角纷争,大至跨越地区的家支间的械斗和战争,他们是家支^[2]头人或家支的核心人物,是习惯法的熟识者与传播者,彝区民间的调解人。

(二) 精通法典,依法办事

彝族传统社会的习惯法,总称为“简伟”^[3],意即“规矩”“制度”等。它是调解彝族社会公共行为的法律规范(不成文法),是每个彝族人必须无条件遵守的行为准则。德古便是这一不成文法的“法”的执行者和仲裁者,通过德古的调解形成合意,是彝族地区首要的最主要的纠纷解决方式。在很大程度上说,德古在彝区的角色和权威的形成完全取决于他们对习惯法的通晓程度以及是否依“法”办事。

(三) 地位显赫,人格高尚

“汉区的衙门,彝区的德古。”德古在彝族社会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承担了重大的公共事务,是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一员,其地位作用显而易见。但他们没有固定的俸禄,不脱离社会生产劳动,随叫随到,时常是在地里干着农活而被人请去调解纠纷。无固定调解报酬,一般视当事人的经济情况而定,作为“德古”来说,给多要多,给少要少,如果与当事人的关系较好或当事人经济困难,则可以不要,在报酬问题上绝不存在讨价还价之事,这也正是“德古”的人格高尚、讲平等奉献的魅力之所在。他的产生和地位、作用乃至待遇,皆与原始社会部落领袖极其相似,这实际上也是古老的部落传

收稿日期:2012-11-20

*基金项目: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彝族文化研究中心项目《凉山彝族德古的现状与作用研究》(编号:YZWH1222)。

作者简介:卢凯(1971-),女,彝族,副研究员,研究方向:高校思政研究、民族文化研究。

统习惯的文化遗存。

(四) 依托家支制度,维护家族利益

凉山地区地广人稀,自然条件十分艰苦,自然灾害频发,为抵御自然灾害和外敌入侵,彝族先民早就形成了父系直系血亲为纽带的血亲组织关系,我们称之为家支。彝族谚语云:“不能不有的是家支,不能不养的是牛羊,不能不吃的是粮食。”“莫要毁坏家支,家支是势力的后盾。若毁坏了家支,会成为无家之人,犹如捻线离线团,谨防流浪到汉区”。习惯法在家支内部的管理相当严格,严禁伤害家支利益,严禁家支成员互相伤害,严禁家支内部通婚、家支内部不论贫富一律平等,严重违背家支规矩,就有可能被开除家支,而开除家支则是最为严厉的处罚。“猴子依树林,彝人靠家支。”传统意义上的家支带有很强的宗族管理色彩,其组织和制度是建立在奴隶制等级关系之上的,既使在经过民改和一系列制度改革之后,它的思想基础、旧有的狭隘的等级观念和家支观念仍然残留在人们的头脑中,当然也就自然地遗留在德古的思想意识和日常的事务处理过程中。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支既执行着政权组织的职能,又是彝区主要的社会组织管理形式,是支撑该社会的重要支柱之一。德古不仅是彝族家支制度的维护者,还是彝族地区公共事务的管理者、协调者,整个地区的社会公共事务的处理,基本上都是通过他们和其他头人得以实现。

(五) 德古的与时俱进

德古,作为一个特殊阶层,在凉山的彝族历史舞台上扮演着独特的角色,对凉山彝族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但在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近些年来,情况有所变化,新形势下的民族民间调解工作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1989年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在越西县开始试点,2003年、2005年在省高院、州政法委的指导下,成立专门机构,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以人民陪审员研究为平台,以昭觉、布拖两县为重点,从历史学、人类学、民族学和法学等不同角度,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民事审判职能障碍、德古的地位作用等进行了长达20年的艰苦实践探索与理论储备,最终出台了民族地区特邀人民陪审员制度。

“特邀人民陪审员制度”就是在凉山德古群体中选聘优秀分子出任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的管理和现行法规的指导下,参与调解民事纠纷。其业务置于人民法院诉前调解管理的制度。这一制度经由昭觉、布拖两县法院2007年试点,2008年全

面展开。实践证明切实可行,效果颇佳。统计2008年,经“特邀人民陪审员”德古参与审理的案件:昭觉县386件,布拖县326件。这是这两县法院2006年民商收案总数的4~5倍,而且德古办理的案件均是零申诉与零执行申请。其效果不仅得到了党委、政府、人大的一致肯定,还出现了两个新情况:一是“德古”纷纷通过各种途径竞争应聘“特邀人民陪审员”。二是未聘有“特邀人民陪审员”的乡镇政府,纷纷要求县人民法院予以增聘。在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面前,在这样的背景下,彝族德古的权威性和协调作用被重新认可和强化。并由此实现了“四个转变”:(1)权威由直接来源于民众转变为来源于民众与政府。(2)由地下的“非正式性”转变为公开的官方认可的“正式性”。(3)由依靠“习惯法”调解,转变为依靠现行法规和“习惯法”综合运用来进行调解。(4)由简单的口头协议的调解方式,转变为规范制作的调解文书。由此,彝族群众对德古的期望也越来越高,他们在地方政策的制定、地方事务的处理、地方事务的协调过程中,显示出不可低估的作用。

二 彝族德古在民间大调解中的地位作用

彝族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古老民族,他们居住于祖国的西南地区,人口约900万。这里群峰逶迤,峡谷纵深,山河奔腾,自然环境奇瑰而险峻。由于山水的阻隔,古老的彝族“原生态”文化受历代中央王朝及周边兄弟民族文化的影响相对较小,从而较多地保留了其自身的文化特性,成为当今的文化遗产的活化石。凉山州是四川省民族类别最多的一个地区。凉山彝族习惯法是彝族法制的典型体现,它体系完备,内容详细周全,富有民族特色。这些流传于彝族民间的习惯法,如一泓清流从远古流淌而来,在全面建设小康、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仍然发挥着它重要作用。

首先,彝族习惯法顽强的生命力和一定区域内的公信力决定了它在凉山民事调解中应有的重要作用。“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1][3]}当然,众多民族的风俗习惯之间蕴涵着一些共同的原则或合理性,但是任何一个社会都不可能只有一个行为准则。所谓“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也表现了民间习惯法如同根植于乡间的根有着不可摧毁的生命力。在偏远山区,特别是彝族聚居地区,在发生民间纠纷时,绝大多数的群众不愿意到法院“打官司”,而是自己请“德古”按照彝族人民约定俗成的

“习惯法”进行调解处理。达成一致的调解结果后,双方当事人按照德古的裁决执行,决不反悔。究其原因:一是彝族村民国家法律意识淡薄,传统习惯法则根深蒂固,因而对传统习惯法的信赖超过国家法律;二是法院及现行法规受诉权自由限制,不能主动干预民商事纠纷、强制诉讼;三是德古调解方式不受地域限制,方式灵活简便,了结矛盾纠纷及时,省时省力。零申诉与零执行申请,德古调解的公信力强。

其次,德古调处矛盾纠纷及时、方便群众、成本低等优势,确立了它在构建“大调解”格局中的显著地位。德古的调解是指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促使其就民事争议自愿协商,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活动。近些年来,人民群众抱怨较多的是,与司法成本提高相伴的却是司法效率的下降。司法机关进行司法活动的直接经费,每年都在递增,甚至超过同期财政增长速度;社会、单位、个人等参与、配合司法活动的付出也在逐年增多,包括时间、金钱、精力等方面都要大量投入。在一些个案上表现比较突出,而且增长速度惊人,许多单位和个人不愿与司法机关打交道,是因为从立案到答辩,再从举证责任期到开庭时间的选定,都需要一个法定的漫长过程;诉讼费用与标的挂钩,老百姓感觉与之打交道的成本确实太高,金钱上花不起,时间上陪不起。而彝族德古的调解方式不受地域限制,方式灵活简便,了结矛盾纠纷及时,低成本,便民,省时省力。德古调解纠纷,无论多远都能随请随到。只要纠纷双方认可,无需其他程序,直接进入纠纷的实质性问题,收费不高一般仅为100~1000元不等,无钱的可用实物相抵,或协商延讨或由德古免去。根据深入民间的调研数据统计,雷波县西宁辖区在2008-2010年德古成功调解的525起民间纠纷中,收费案件仅有183起,约占调解总数的35%。

再次,彝族民间习惯法从程序到实体与现行法律无大的冲突,为构建凉山“大调解”格局提供了基础条件。彝族习惯法以调解为主要形式和手段,以平息纠纷为主要目的,故彝族习惯法中关于调解制度、调解程序方面的内容是非常丰富详细的,并因此形成了丰富的彝族民间调解文化。而德古,尤其是人民法院从其中选聘的特邀人民陪审员从事纠纷的化解,所依据的习惯法从程序到实体内容基本符合现行法的基本原则。

从程序上充分体现平等协商。民间纠纷从提起到双方对调解主体“德古”的选择,其前提都是自

由、自愿、协商一致的。调处主体一经选定,双方当事人及其家支代理人,均按习惯服从和严格遵守德古的调处方案及按步骤进行(包括日期、地点的选定、证据的提供、公示等)。德古依据彝族习惯法和历史判例,采取面对面或背对背的形式,其程序首先是进行各种调查,在查实事实的基础上多次分别与当事人双方接洽商谈,然后依据事实、政策、法律并结合民族特点,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支持合理要求,劝说放弃不合理要求,采取说服、劝告、教育、宣传法规政策的方法让纠纷双方尽量达成一致,最后再按彝族习惯及历史判例将双方当事人的家族中有威望的代表约定时间、地点进行协商调解,达成口头协议。如果经反复调解,双方当事人仍不听“德古”意见,达不成调解协议,调解人即宣布调解失败,让当事人双方另请名望更高的“德古”来重新进行调处(这种情况很少出现)。一旦达成了调解,败诉一方在给付赔偿的时候必须宰羊给所有参与调解的人吃,整个调解活动方才宣告结束。这样做有其深刻含义,彝族民间调解一般是“口头协议”而无书面调解书,为避免口说无凭,则通过败诉方宰羊行为再次证明双方当事人就调解内容达成一致,因而它是达成调解协议的一个必经程序。整个彝族民间纠纷的调处,很少出现久调不决与调处后又反悔的情况。因为德古一旦调处成功,执行的责任当即就自然转给了家支代理人,一般情况下当事人都会立即兑现各自义务;若遇赔偿金额过大,当事人难以承担的,其义务也就自然地由其家支成员共同承担;这种家支成员的共同承担,有时甚至会出现跨县、州向其同家支成员进行募集、兑现义务的情况。故而在彝区,经德古调解的纠纷处理结果,除极为特殊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极少出现不服调解的“申诉”和“执行难”的问题。

再从实体上看,习惯法始终贯穿公平、自愿、协商一致与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彝族习惯法较之世界其他民族的成文法和习惯法,其系统性和完整性是毫不逊色的;尤其突出的是,彝族习惯法以调解为主要形式和手段,以平息纠纷为主要目的,故彝族习惯法中关于调解原则、制度、程序方面的内容详尽,因此形而成丰富的彝族民间调解文化。以继承为例:动产一般归女儿,不动产一般归儿子;其中房屋归幼子,父母双亲的养老送终也由幼子承担;继承中承认代位继承与遗产份额保留。由于上述继承制度相当完整,从民国至今,整个大小凉山彝区无一件因抚养、收养、赡养及继承案件诉讼到法院,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最为难得的是彝族

习惯法中对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的规定与现代民法原则完全相符,它在倡导善良、公平与良好民族风俗的同时,还切实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弱者利益;传统道德对不赡养老人和不抚养下一代视为大逆不道,违者无任何抗辩权;在损害赔偿中,凡属成年男女间的纠纷,不论原因、结果如何,习惯法都以切实维护妇女权益为其基本准则。

客观上讲,彝族习惯法从程序到实体基本内容与现行法无大的冲突,符合现行法的基本原则,但不容忽视的是“德古”在调处纠纷时仍然存在着算旧账、刑事案件私下赔偿了结以及离婚纠纷中忽视妇女权益等问题,这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需要相关部门严厉禁止和有效引导。

三 整合调解资源,构建和谐彝乡

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具有深厚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内涵的法律制度,是我国人民独创的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由于人民调解具有扎根基层、分布广泛、方便快捷、不伤感情等特点,被称为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被国际社会誉为“东方之花”。如何贯彻国家大法、借鉴现代法制文明成果、继承彝族习惯法的优秀成果,结合民族地区实际,实现民族地区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一步深化改革,积极应对“社会矛盾凸显期”民族地区法制建设中必须面对的问题。凉山彝族聚居区经济欠发达,生活较为封闭,民间纠纷主要集中在婚姻纠纷、邻里纠纷及土地、荒坡、林场草场等纠纷上,这些纠纷虽然由小事引起,但若得不到及时解决,就有可能矛盾激化酿成严重的后果。及时疏导、化解各类民间纠纷,对彝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就显得十分重要。因此,深入推进“大调解”工作,充分尊重彝族文化传统和民风民俗,准确把握彝区矛盾纠纷产生的原因和特点,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思路,形成了具有民族特色的彝族德古调解法,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维护了彝区和谐稳定,增进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如何借鉴现代法制文明成果,继承彝族习惯法的优秀成果,结合凉山地区实际,实现凉山地区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是新时期凉山地区法制建设中必须面对的问题。从民族地区实际出发,我们要认清形势,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

注释及参考文献:

- ①德古:彝语,意为德高望重、调解能力强的人。彝族民间自然产生,并由当事人共同自由选定的,运用习惯法和历史判例,从事矛盾纠纷的调解者。

感,坚定信心,顺势而为。因此,凉山地区司法机关应结合该地区实际,充分吸收彝族传统习俗和文化遗产中的积极因素,在加强对彝族民间调解引导和人民调解指导的基础上,整合彝族民间调解资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法院调解的良性互动。从而构建“以便民、快捷为宗旨,以化解矛盾为重点,法院与彝族民间调解人相结合”的“大调解”格局。一是在凉山彝族聚居区基层法庭内,聘请本辖区内威望的民间“德古”、离退休老干部、家支代表共同组成调解组,在开庭前选择小组部分成员与法官一起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以法院名义制作调解书。二是在该地区法院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的指导,在人民调解组织中充分吸收各地威望较高的“德古”,既充分保证了进行调解的人员,又有法院对其进行业务上的指导,使得它有了现行法律上的依据。在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中,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依法及时审理,对人民调解组织根据法律、社会道德、善良风俗习惯等促成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予以支持。三是法院应该定期不定期组织“德古”进行法制培训,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可以在这些彝族民间调解人中择优聘请为人民陪审员,在参与庭审的过程中提高“德古”的法律素质和调解水平。积极对彝族民间调节活动加以正确引导和规范,建立起一套针对彝族地区民间调解活动的主体法律培训的机制,将彝族民间调解纳入现代国家法制体制中,使它更好的为凉山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服务,从而整合凉山彝族民间调解资源,形成法院与彝族民间调解的良性互动关系,构建起凉山地区彝族民事纠纷“大调解”格局。

四 结语

凉山彝族千百年来的文化遗产,决定了习惯法在旧中国凉山彝区的社会稳定和人际关系调适的重要作用。由于文化的巨大惯性作用,建国60年来,党和国家关于法制建设的方针政策在凉山彝区的贯彻落实还不够充分。彝区的习惯法和国家法之间时有断桥现象,如何进一步搞好以国家大法为准绳,协调国家法和习惯法,提高彝区法制建设质量和依法治国水平,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需要我们不断努力探索。

②家支:以父系直系血缘为纽带的血亲体。

③简伟:彝语(dʒæ vɛ)的音译。彝族道德习惯法和临时的乡规民约和乡村地邻的约法三章的总称。

[1]郭金云,姜晓萍,衡霞.凉山彝族“德古”的特征、现状与再造[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5,5.

[2]张邦辅等.论凉山彝族民间调解制度——以与人民调解调适为视角[J].重庆文理学院学报,2011,9.

[3]陈金全等.中国少数民族法律文化价值探析[J].贵州社会科学,2007,12.

[4]王珏.全面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切实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J].中国司法,2010,11.

Analysis of Minority Legal Culture Value

——Taking Liangshan Yi folk meditation as an example

LU Kai, WANG De-he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Liangshan Prefecture is the largest Yi belt, where the special occupational group called “dracula” lived here in all ages. Dracula use common law and case to solve a large number of civil disputes in Liangshan Yi region. They play an important and active role in solving social contradictions, and maintaining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for Liangshan prefecture. This article, from the aspect of position and role of Dracula in civil mediation. Dracula is the local resource to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and promote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ety in Yi area. The integration of common law and the law of state is the important way and necessary link to construct the legal system in Yi area.

Key words: Common Law; Dracula; Yi Nationality

(责任编辑:李进)

(上接48页)

Connotation of "Thinking Purely" Affect the Later Literature Viewpoints

ZHOU Yu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hui University, Hefei, Anhui 230039)

Abstract: As early as two thousands years ago, Confucius just using "thinking of purely" to summarize <The Book of Songs>. There are many different explanations, for this simple generalization, interpreted by later generation scholars. But no matter what kind of explanations, it deeply affects the literature viewpoints of later literati.

Key words: Thinking of Purely; The Book of Songs; Influence

(责任编辑:张俊之)

(上接65页)

Abstract: Friendship is a timeless topic in the literature. It is often discussed in poetic drama in the Yuan Dynasty, which relates to the universality of friendship, the true meaning of friendship, the principles of making friend and so on, and reflects the traditional moral color. In poetic drama of Yuan Dynasty, the setting in identity of the friend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lot, disseminating feudal ethics.

Key words: Poetic Drama in the Yuan Dynasty; Friendship; Faith

(责任编辑:张俊之)